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概無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7,791	22,730
售出存貨成本		(14,011)	(11,958)
員工成本		(4,468)	(3,556)
折舊		(432)	(371)
其他收入	3	31	47
其他經營開支		(6,894)	(4,839)
融資成本		(321)	(38)
除稅前溢利		1,696	2,015
所得稅開支	5	(1,160)	(1,087)
期間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536	92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1	864
非控制性權益		(125)	64
		536	92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08港仙	0.15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併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8,513	-	-	42	15,059	23,614	2,474	26,088
期間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	-	-	-	864	864	64	928
重組	(3,993)	-	6,297	-	-	2,304	(934)	1,37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520</u>	<u>-</u>	<u>6,297</u>	<u>42</u>	<u>15,923</u>	<u>26,782</u>	<u>1,604</u>	<u>28,386</u>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8	-	10,817	(107)	11,120	21,838	2,025	23,863
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總收益(開支)	-	-	-	-	661	661	(125)	536
發行股份	7	-	-	-	-	7	-	7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b)	2,500	87,500	-	-	-	90,000	-	9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c)	7,485	(7,485)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8,671)	-	-	-	(8,671)	-	(8,671)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71,344</u>	<u>10,817</u>	<u>(107)</u>	<u>11,781</u>	<u>103,835</u>	<u>1,900</u>	<u>105,735</u>

附註：

- (a) 合併儲備為新控股公司股本與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及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b)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以0.36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9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5月27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7,485,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748,500,000股股份，以供按照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的當時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2樓A及B室。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Newmark Group Limited(「**Newmark Group**」)。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向新標誌有限公司的關連公司提供之諮詢及行政服務已於2014年6月29日轉讓予本集團。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整合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使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賬目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帶來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及保養服務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服務收入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		
解決方案	24,620	20,824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3,171	1,906
	<u>27,791</u>	<u>22,73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
匯兌收益	29	43
雜項收入	2	3
	<u>31</u>	<u>47</u>

4. 分部資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業務分部，即作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的方式一致，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戶籍國家)、中國及新加坡。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按客戶地區劃分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戶籍國家)	27,167	21,122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358	348
新加坡	4	–
澳門	262	1,260
	<u>27,791</u>	<u>22,730</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130	998
遞延稅項	<u>30</u>	<u>89</u>
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1,160</u>	<u>1,087</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新加坡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不適用)。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61,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864,000港元)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0,000,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593,324,000股)，並經計及根據重組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後計算得出。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北京、上海、澳門及新加坡等其他地區維持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市場地位。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可分為兩大主線，即提供(i)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及(ii)影音系統保養服務。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後，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維持及加強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並擴展在中國及新加坡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2,730,000港元增加22.3%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7,791,000港元。

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0,824,000港元增加約18.2%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4,62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完成一項龐大項目，產生超過4,800,000港元收益。

影音系統保養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906,000港元增加約66.4%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171,000港元，主要由於保養項目的數目於影音、會議、演示及多媒體控制系統(包括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完成後增加。

經營毛利率及經營毛利率比率

經營毛利率乃按該期間收益減該期間售出存貨成本計算。經營毛利率比率則按該期間經營毛利率除以該期間收益乘以100%計算。

經營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772,000港元增加27.9%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78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個龐大的項目完工，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逾4,800,000港元的收益。

經營毛利率比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7.4%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49.6%，主要由於我們承接了數項經營毛利率較高的項目(因其所涉及的設計及安裝工程較為繁複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55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468,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佣金隨著銷售上升而增加，以及董事酬金於上市後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租金開支、樓宇管理費、運輸成本及推廣費用。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83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6,894,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市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8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60,000港元，主要由於扣除不可扣減開支(如上市開支)後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期間溢利及全面總收益

期間溢利及全面總收益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2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36,000港元，主要由於(i)董事薪酬上升及(ii)上市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開支上升，並於收益增加扣除所致。

重大收購事項及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1日的公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購置倉庫物業及車位以供自用，總代價約為42,38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15年7月24日完成。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51,019,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51,309,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融資的擔保。於2015年6月30日，所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於2015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由若干董事擔保。該等董事提供的擔保已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的擔保取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就購置土地及樓宇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約為38,142,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於創業板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6,3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分別動用約32,700,000港元於香港購置一個倉庫，以及634,000港元於香港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於2015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展望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使本集團聲譽提高，加強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以及為未來進一步擴展奠定良好基礎。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維持及加強香港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並擴展在中國及新加坡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份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增長。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自上市起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於自上市起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2015年6月30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不知悉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黃景強博士(「黃博士」)	實益擁有人	92,640,000	9.26%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510,000,000	51.00%
唐世煌先生(「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陳詠耀先生(「陳詠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陳永倫先生(「陳永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4.75%
連永錚先生(「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49%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曾且(視乎情況而定)將會由Newmark Group持有，Newmark Group由黃博士擁有38.6%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黃博士被視為擁有Newmark Group所持或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黃博士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386	38.60%
唐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198	19.80%
陳詠耀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198	19.80%
陳永倫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198	19.80%
連先生	Newmark Group	實益權益	20	2.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泛亞金融有限公司(「泛亞」)所告知，於2015年6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泛亞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泛亞於2015年5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捍衛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提高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深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業績審閱

董事會已於2015年5月1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林柏森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5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i-control.com.hk內登載。